

6岁男孩死在水缸里，凶手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？



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

2010年冬天的一个晚上，云霄县下河乡一个宁静的小山村传来一阵阵撕心裂肺的哭嚎，一名6岁小男孩的家属抱着其冰冷的尸体坐在楼梯口。小男孩是在邻居吴某房间的空水缸里被发现的，腹部有一处深深的刀创。当民警赶到时，吴某已不知去向。

9年后，吴某在广西桂林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彼时吴某以卖早餐为生。吴某被带回云霄，案件进入司法程序。经厦门市某医院鉴定，吴某患有精神分裂症，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。2019年8月，公安机关将吴某强制医疗案移送云霄县检察院审查。

“我在会见时特别留意了吴某的神态，发现他眼神呆滞，反应迟缓，但每次谈及案情关键处，他要么不答，要么答非所问。”承办检察官，云霄县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时任公诉科科长的方进权回忆，为试探吴某的思维反应，他有意收起卷宗，和检察官助理说“无法交流下去，我们走吧”，吴某一听，立马起身就要离开。

吴某肢体语言的自然反应，引起检察官的注意。结合吴某作案后藏匿尸体、雇用摩托车逃离，以及9年时间隐姓埋名在桂林卖早餐维生等情节，检察官判断，吴某无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可能存疑。随后，这份鉴定意见被转移到漳州市检察院技术部门进行审查。

检察官听取法医专业人员意见后，与侦查人员深入交流，双方取得共识，认为有必要再次对吴某进行精神病鉴定。不久，云霄警方委托的广东某医院对吴某作出鉴定，认为吴某在作案时受病理性影响，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

“这次鉴定意见依据的鉴定材料比较齐全、客观，论证、分析比较充分。”检察官听取了漳州

市检察院法医对第二次鉴定意见的审查分析。综合全案情节、证据材料和新的鉴定意见，云霄县检察院认为，吴某应对其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，遂对该案作出不批准强制医疗的决定。

综合判断决定逮捕

2020年8月，云霄县公安局对吴某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该县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“新的鉴定意见得到其他在案证据的佐证，也反过来证明吴某在作案时不是无刑事责任能力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说，警方在男孩尸体的衣服内提取到三张半稿纸，纸上的内容为吴某所写，他称因男孩父亲污蔑他，所以他要杀死男孩让其父亲痛苦。

综合多个关联证据，检察官判断，吴某在行凶时有一定的控制和辨认能力。为此，检察官驱车100多公里赶到广东，与鉴定专家座谈。

“鉴定意见是根据吴某作案前后的行为表现，在分析厦门市某医院鉴定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。”专家解释，吴某虽然在作案时受病理性影响，但他不可能只记得作案后如何出逃，而不记得作案时的行为。因此，经综合确认，吴某在作案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。

听了鉴定专家的专业解读，检察官更加确信吴某在作案时有相应的控制和辨认能力，应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，遂决定对吴某批准逮捕。

真情感化打开心结

“虽然批捕了，但离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，还有不小的差距。”承办检察官列出补充取证提纲，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调查取证，与此同时开展了自行补充侦查。

检察官了解到，吴某的养父已故，生母年事已高、已到外地

投靠亲戚。检察官辗转3个多小时的山路，终于找到了吴某八十多岁的母亲。她告诉检察官，她曾在家里看到吴某衣服上有血迹。

“你的母亲还健在，这是我们刚拍的照片。这么多年，她日夜都在牵挂着你。”听着检察官的介绍，看着照片上的母亲，吴某顿时痛哭，但检察官一问到作案过程，吴某就浑身抽搐、目光呆滞、沉默不语。

在检察官的感召下，吴某慢慢地打开了心扉，他认为自己当时确实患精神病，不是故意要杀孩子的，但他不明白，为何两次鉴定意见不一样？

对于吴某的疑问，警方在征求吴某同意后，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了第三次鉴定。2022年5月，鉴定意见出来了，与第二次一样，均认为吴某虽然患有精神分裂症，但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

在检察官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地开导下，吴某终于供述了全案经过：吴某从小跟随母亲改嫁到云霄，十几年前入赘泉州当上门女婿，患上精神分裂症后被送回云霄村里。平时他不出门，但感觉有人议论他偷钱，认为这是被害男孩的父亲在污蔑他，为此，他曾多次想对到他家玩的男孩下手，但因害怕没有行动，就在稿纸上写下了要杀害男孩的原因。案发当天，吴某趁男孩到他家里玩时将其杀害，把尸体藏在水缸里，雇用摩托的出逃，在路上将作案用的水果刀扔掉，到县城取钱后逃离。

“吴某供述自然，与其房间床上渗透状的大量血迹及其他证据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。”承办检察官说，至此案件真相水落石出。

2022年5月，云霄县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吴某提起公诉，9月，法院判处吴某有期徒刑11年。“我一定好好接受改造。”宣判后，吴某感谢检察官对他的帮教，让他如释重负。

《检察日报》张仁平 陈妙娜

“从因对精神病鉴定意见有疑问而不批准对吴某强制医疗，到以重罪提起公诉，吴某不仅认罪服判不上诉，还当庭感谢检察官，这让我们更深刻地领悟到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性。”近日，福建省云霄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开展业务研讨会，复盘了吴某故意杀人案诉讼过程。

家门口安装可视门铃摄像头，邻居不肯了，法院这么判

《人民法院报》周瑞平 孙大鹏

为了生活安全，越来越多的人安装可视门铃摄像头进行监控。这类具有不间断监控、摄录功能的设备由于监控范围过大，极有可能会收集邻居的隐私信息。近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，认定安装可视门铃摄像头导致侵犯公民隐私权，判决予以拆除。

廖某某系合肥某小区某栋某层02室业主，其与姜某某共同居住于该房屋。储某某系该同栋同层03室业主，其与邓某共同居住于该房屋。02室入户门与03室入户门相隔距离60厘米左右。储某某在03室入户门上安装了可视门铃摄像头，该摄像头具有摄像存储功能，可通过手机远程操控，02室人员进出入户门前的走道区域

摄像头监控范围。廖某某、姜某某认为该摄像头能够监控其个人隐私，影响其生活，姜某某即报警要求拆除。经公安机关及物业调解，双方协调未果，廖某某、姜某某诉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，要求储某某、邓某拆除该摄像头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案涉可视门铃摄像头，监控范围可以覆盖姜某某、廖某某进出入户门前的走道区域。该部分走道区域与一般意义上的公共区域相比具有一定特殊性，其主要系由本层人员日常进出使用，故可视门铃摄像头所可能拍摄到的对象更为特定。可视门铃摄像头所可能拍摄到的姜某某、廖某某日常进出信息，包括出行人员及其出行规律、访客情况等，系与姜某某、廖某某私人习惯及其人身、财产安全所直接关联，应属个人隐私范畴，应受法律保护。储某某、邓某安装可

视门铃摄像头的初衷虽系出于保护自身安全，并无意窥探他人隐私，但可视门铃摄像头所具有的录像和存储视频的功能已对姜某某、廖某某的隐私及其个人信息保护构成现实妨碍。故姜某某、廖某某主张拆除该可视门铃摄像头，于法有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储某某、邓某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合肥中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进出住宅的信息、访客信息等与家庭和财产安全、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，应视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，应受法律保护。案涉可视门铃摄像头监控范围可以覆盖姜某某、廖某某的门口位置，姜某某、廖某某进出住宅的活动信息、访客情况等个人隐私信息存在被该可视门铃摄像头监控摄录的可能。由于该可视门铃摄像头的相关监

控摄录功能可由用户在手机端开关，且该功能的开关并不能为姜某某、廖某某所控制，客观上姜某某、廖某某也无法对储某某、邓某使用该可视门铃摄像头的行为时刻进行监督，故姜某某、廖某某的个人隐私存在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，该可视门铃摄像头对姜某某、廖某某的私人生活安宁造成侵扰的情形客观存在。储某某、邓某称安装该可视门铃摄像头系出于对其财产的保护，但在其该行为所维护的权益和其他人的隐私利益之间进行衡量，不能认为超过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性，且其尚有其他合理方式达到其财产安全防范目的。故储某某、邓某在其入户门上安装可视门铃摄像头，未能尽到妥善注意义务，导致其行为超出了合理限度，具有过错，构成对姜某某、廖某某的侵权。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